

# 牡丹江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

## 2018年政务信息公开情况报告

2019年1月17日

2018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把政务公开做为全局重点工作推进落实，严格按照政务公开相关规定、标准、规范工作程序，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落实的质量和成效。

### 一、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关于商品房源、预销售及地产信息公开情况。

根据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要求，房产局对所有开发公司在商品房销售时，全部采取联网预（销）售，规定凡取得预售许可的情况下，10日内必须公布全部房源和单套价格，并予以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联机备案；我局在牡丹江房地产网上，及时发布市区商品房销售市场信息近1万余条，客观宣传了市场走势和有关调控政策措施，引导社会舆论，稳定我市的房地产市场预期。

#### （二）关于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情况。

1、加强开发市场监管力度，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。一是严格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，向社会公开开发企业准入和退出机制的相关信息153条，加强信用体系建设，培育和

扶持品牌企业、诚信企业、知名企业和战略投资者，对信誉不好、问题较多，影响社会稳定的开发企业公开曝光其相关信息。二是及时向社会公布商品房市场检查相关信息，依法公布挂靠开发、违规销售和非法融资等行为。特别是在房地产业稳步发展还不完全稳固的形势下，2018年我们重点抓好开发项目风险控制工作，尤其是对那些房地产风险抵御能力较差的开发企业，加强项目日常监管，避免出现严重问题，影响社会稳定。三是严格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资质管理，加强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升降、准入和清出信息公开力度。完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信息公开制度，充分发挥公众和舆论的监督作用。加大媒体宣传力度，通过新闻媒体等有效途径，提高广大消费者的自我维权意识和能力。

2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客观、公正报道房地产市场情况，合理引导住房消费，增强居民购房置业信心；及时进行权威信息发布，加强舆情监测，及时澄清不实信息，稳定市场预期，为企业经营发展营造良好氛围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

### （三）物业服务企业信息公开情况。

按照我市创建文明城的总体规划和具体要求，2018年我局进一步完善了物业服务企业诚信档案，建档数量达到83家，并在牡丹江市物业管理网上公示。物业服务企业诚信档案包括物业服务企业基本信息、业绩信息、警示信息三项内容。其中基本

信息记录企业基本信息、项目信息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等；业绩信息记录物业项目、从业人员的奖励、表彰等情况；警示信息记录物业企业的不良行为及行政处罚、行业通报等信息。今年我局结合省厅开展“物业服务提升年”的部署和要求，市房产局联合四城区及开发区物业主管部门，通过“政务公开”的方式，开展对2018年牡丹江市创优达标的物业管理小区以及物业服务企业，在牡丹江市物业管理网上进行了公示。

#### （四）政府编制及预算公开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工作要求，我局在政务公开网上公开了组织机构情况、规范性文件和财政预决算情况等情况。

### 二、2019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思路

2019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进本思路是：

1、严格按照上级要求，信息公开、全覆盖、不留死角。依法依规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该公开的全部公开，方便群众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、重大政务信息实行新闻发布会和解读制度。对重要、重大和社会广泛关注的政务信息，实行必要的媒体新闻发布，专栏解读和现场解答等形式，公开重大信息。

3、政务信息公开与回应社会关切相统一。既依规依法公开相关的政务信息，又要回应和反馈社会关切的相关信息，使二者紧密结合，有机统一。

4、加强组织领导。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。

政务信息公开始终要从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这个大局出发，为社会繁荣稳定服务，在确保按照上级规定落实政务信息公开的基础上，从实际出发，突出重点，在信息公开的节点、范围，把握好节奏。

5、加大培训力度。解决不懂不会的问题。努力培养一支业务熟练、工作负责的从业队伍，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保持长足发展。